

## 附件 2

# 广德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7.35					7.35

## 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广德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7.35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.3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我单位 2022 年该项支出预算金额也为 0 元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及《广德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县办〔2014〕45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我单位 2022 年该项支出预算金额也为 0 元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，本单位作为车改单位，公务用车全部上交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7.35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我单位将连续三年创成“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”，届时会有单位前来学习经验，预计用于公务接待方面的支出不会较上年减少，故与上年水平保持一致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省、市、市本级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有关规定。